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瀟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69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OP1份 (16551257\_110306901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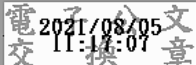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校處理個人資料遮罩時應依本府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
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臺北市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SOP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SOP，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，應就權管業務相關法令等法律規定，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，爰學生姓名遮罩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(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)，其餘以遮罩，致完全無從識別個人之程度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SOP1份，請貴校利用會議宣達務使各處室熟知上開規定，並據以辦理個人資料遮罩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興雅國中 1100805



\*OBAA1106005082\*

# 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 SOP

109.9.30

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全面性檢視，並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，關於個人資料遮罩處理方式如下：

個人資料	遮罩前	遮罩後	說明
姓名	陳玲 陳筱玲 陳王小玲	陳○○	1、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，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 2、英文姓名僅留第 1 碼大寫英文，其餘以○○遮罩。
	陳王·小玲 (CHEN WANG·XIAO-LING)	陳○○(CHEN○○)	
	Albert Einstein	A○○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 西元 1988 年 12 月 31 日	民國 7○年 ○○月○○日 西元 19○○年 ○○月○○日	遮罩民國年末一碼及西元年末二碼及月、日。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 (英文 1 碼+數字 9 碼)	A12345○○○○	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遮罩後四碼。

個人資料	遮罩前	遮罩後	說明
護照號碼	123456789 (數字 9 碼)	12345○○○○	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遮罩方式。
聯絡方式			
1、電話	02-27208889	02-2720○○○○	遮罩後四碼。
	089-272089	089-27○○○○	
	0836-27209	0836-2○○○○	
2、行動電話	0900-123-456	0900-12○○○○	遮罩後四碼。
	02-27571234	02-2757○○○○	遮罩後四碼。
3、傳真	089-272514	089-27○○○○	
	0836-27251	0836-2○○○○	
4、地址或地號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92 號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	保留縣、市及鄉、鎮、區、路、段，其餘進行遮罩。
	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792-1 地號	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○小段○地號	
5、EMAIL	aa_webbox@mail.taipei.gov.tw	○○@mail.taipei.gov.tw	遮罩 @ 前之資料。
其他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常見態樣：車牌號碼	ABC-5678 XA032 99PG	ABC-○ XA○ ○PG	遮罩數字，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

說明一：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，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外，應就權管業務相關法令等法律規定，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

說明二：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須判斷個人資料是否遮罩等事宜，請洽各機關之法制人員。

說明三：個資遮罩具識別資料代表符號：均以正體字全型○表示。